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21號

聲 請 人 張亞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法蘭克有限公司、侯大乾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- 二、請具狀陳明提示日。（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係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提示後始得請求付款，現實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乃聲請本票強制執行之要件，非有授權書即可免除聲請人之提示義務，併予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